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營小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楊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日簽訂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適用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，原告乃依被告在同業擔任保險業務員之所得數額，依系爭辦法核發第一階段簽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下稱系爭簽約金）。惟被告於106年9月15日受領系爭簽約金後，系爭契約自生效日即106年7月3日起未滿36個月，即已於108年3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辦法第22條規定，被告應返還系爭簽約金。又原告為被告代墊108年3月之團體保險費62元，並經原告抵銷應退換被告之未到期保險費135元，被告應返還原告49,927元。爰依系爭辦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簽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簽約金係被告從國泰人壽轉至原告公司，補償在國泰人壽繼續服務佣金之補貼金。被告非自願離職原告公司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，為左列各款之約定，

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定無效：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；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。所稱「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」、「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」，係指一方預定之該契約條款，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始足當之。所謂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」，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，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。基於各行業之特性差異，最低服務年限條款適法性之判斷，須由該條款存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觀之。所謂必要性，係指一造有以該條款保障其預期利益之必要性，如企業支出龐大費用培訓未來員工，或以企業出資訓練他造使其成為企業生產活動不可替代之關鍵人物；所謂合理性，係指約定之服務年限長短是否適當？諸如他造所受進修訓練以金錢計算之價值、雇主所負擔之訓練成本、進修訓練之長短等。

（二）系爭辦法第22條規定：「轉敘業務員領有簽約金者，依其報聘時職務有下列情事時，應予以返還：一、專業行銷職合約期間未達24個月。二、組織發展職合約期間未達36個月。」（下稱系爭條款）此乃最低服務年限暨簽約金返還條款。系爭辦法之目的如系爭辦法第1條及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稱：為使通路迅速發展、降低業務員之訓練養成成本、招攬業界人才，提供財務補助以激勵業務員組織發展，易言之，原告乃為降低訓練成本、擴大業務員組織，以金錢誘使同業之業務員進入原告公司，然一方面為降低訓練成本，卻又限制最低服務年限暨返還簽約金條款，顯然不符合上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適法性要件，尤其，被告已在國泰人壽服務21年，更無受原告培訓之必要，系爭條款對被告而言，更顯其不必要及不合理。此外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甲乙任一方均得隨時於7日內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，然因系爭條款完全未區分終止契約之原因為何，導致原告一方面得以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隨時於7

日內終止與業務員之承攬契約，另一方面得依系爭條款向業務員請求返還簽約金，反觀業務員實質上受系爭條款限制其終止契約權，喪失其轉業自由之權利。更甚者，倘業務員未達最低服務年限時死亡，原告仍得向其繼承人請求返還簽約金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顯然有失公平。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：「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，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。」針對因不可歸責之勞工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情況，已有所限制，系爭條款雖非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，然參酌其立法精神，更顯系爭條款對業務員不公平之處。綜上所述，系爭條款有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原告之責任者，並限制被告當事人行使權利，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且系爭條款不符合上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適法性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條款為無效。

（三）系爭條款既屬無效，原告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，乃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因考核未達為非自願離職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自認，而被告並提出其於108年1月24日因腦出血急診就醫，出院後宜休養2個月不宜工作，有奇美醫院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，而原告卻於108年3月中旬被告尚在休養期間，要求被告離職，倘原告得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，恐非事理之平，更難以符合國民法律感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，因系爭條款屬無效條款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玉　真

法　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玉　真